

CYG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章程》制定。

2、长园集团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1023万份股票期权,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

3、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023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长园集团股本总额21587万股的4.74%。每份期权享有在本计划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园集团股票的权利。

4、行权条件: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股票期权有效期期满后,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予以作废。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2010年年报公告日后,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行权或提前行权。激励对象总量40%、30%、3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下同):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占获授权股票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5、本计划授予价格为25.85元,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长园集团股票收盘价;为25.85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长园集团股票平均收盘价;为25.69元。

6、长园集团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7、行权条件:本计划各年度行权需满足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前提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为: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展再融资行为,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复合增长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股票期权成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2%。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2%。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2%。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在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下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合格。

8、长园集团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计划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由长园集团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投票表决时,须提供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0、本激励计划实施后需对激励对象的股权认购款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长园集团、本公司、公司、长园:指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指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计划(2010年度):指长园集团授予激励对象在某一特定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标的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享有这种权利,也有放弃,但并不转让,用于行权或者行使债务义务

激励对象:指经本计划授权获得期权的公司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指长园集团的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长园集团董事长:指长园集团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指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本总额: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长园集团已发行在外的股本总额21,587万股

长园集团股票:指长园集团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股票:指长园集团向激励对象行权购买股票期权所购买的长园集团股票

授权日(T):指长园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授权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指自授权日起至可行权日止的期间

等待期:指本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

可行权期:指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指激励对象行权时,按照股票期权定价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长园集团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考核办法》:指《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0年度)实施考核办法》

人民币元:指人民币元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以岗位绩效工资为核心的薪酬分配制度,倡导学习与管理理念及核心骨干员工共担经营风险、共享发展成果,提高薪酬激励和约束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之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必须长园集团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团总部及控股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

关键岗位员工是指在长园集团总部及控股子公司中,重要的研究人员、重要的市场人员、重要保障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确定程序为:长园集团执行董事或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推荐,长园集团人力资源

部审核确认,长园集团监事会审核确认。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上述人员需经长园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年以上。

3、激励对象确定的程序依据

就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及长园集团《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作为考核依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集团公司董事、高管、集团总部及控股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具体包括:

1、董事、高管人员共五名;

2、集团总部及控股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共一百七十五人;

3、薪酬考核合格、拟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经董事会批准纳入激励对象。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上市公司本次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未行权并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三、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一)授予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023万份股票期权,占本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21587万股的4.74%,其中1023万份期权为预留股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10%。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的授权条件行使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可行权期以行权价格购买长园集团一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长园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

本计划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A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回购和注销事项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

(3)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何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上市公司本次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未行权并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考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评和最终授予额度挂钩,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023万份股票期权,其中1023万份期权为预留股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10%。为预留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授予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的关键人员的期权。

五、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一)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基础数量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陈德安	董事长、总裁	30	2.93%	0.14%
陈国平	董事	30	2.93%	0.14%
张俊	董事	30	2.93%	0.14%
倪俊华	董事、副总裁	24	2.36%	0.11%
杨松林	副总裁	24	2.36%	0.11%
林其生	IT负责人	777	76.1%	3.60%
郭海鹏	财务总监	1023	100.00%	4.74%

注: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即不超过215.87万股。

(二)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的10%,即不超过215.87万股。

1、将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10%,即不超过215.87万股,预留给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未来业绩考核合格的人员。

2、由薪酬考核(考核办法)对预留人员进行核实,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二)股票期权授权日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授权日为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上述重大交易或重大事件发生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或任何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如满足本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行权条件,等待期为一年。即自授权日(T)日起至可行权日止。

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以每次期权授权次日起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起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的所有可交易日,但下个交易日不得行权;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或任何其他重大事项。

四、股票期权的禁售期

1、激励对象获行其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获行其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获行其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获行其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激励对象获行其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激励对象获行其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激励对象获行其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激励对象获行其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激励对象获行其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激励对象获行其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股权激励成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4、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5、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6、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7、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8、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9、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3、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4、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5、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6、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7、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8、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9、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0、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3、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4、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5、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6、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7、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8、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9、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0、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3、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任职资格的法定情形及本计划规定的情形。

4、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

本计划各年度行权需满足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前提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为: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展再融资行为,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复合增长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股票期权成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2%。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2%。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2%。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在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下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合格。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上市公司本次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未行权并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考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评和最终授予额度挂钩,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023万份股票期权,其中1023万份期权为预留股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10%。为预留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授予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的关键人员的期权。

六、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调整方法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5、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6、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7、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8、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9、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0、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3、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4、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5、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6、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7、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8、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9、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20、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2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2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23、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24、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期间